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837,618.60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6	0022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1,335,823.43份	125,501,795.1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使用主动管理、数量投资和组合投资的投资手段,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和变动趋势,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综合研判,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投资策略,配置基金资产,力争在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国债期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但可持有因持股票派发的权证或因参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正股价格变动、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实出时机。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贺萌
	联系电话	010-82296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615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44,241.86	2,654,837.78		3,623,452.92	450,504.71	-	-	
本期利润	7,517,687.37	3,866,867.49		3,039,399.37	401,811.2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1	0.0689		0.0234	0.019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8%	6.59%		2.30%	2.2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5	0.0559		0.0034	0.002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690,211.68	134,056,632.22		115,468,169.60	67,036.1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	1.068		1.003	1.002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04月13日,2017年指2017年04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1%	0.05%	2.67%	0.05%	-0.86%	0.00%
过去六个月	3.78%	0.06%	4.19%	0.06%	-0.41%	0.00%
过去一年	6.68%	0.06%	8.22%	0.07%	-1.5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3%	0.05%	8.76%	0.07%	0.37%	-0.02%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1%	0.05%	2.67%	0.05%	-0.96%	0.00%
过去六个月	3.59%	0.06%	4.19%	0.06%	-0.60%	0.00%
过去一年	6.59%	0.06%	8.22%	0.07%	-1.6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93%	0.05%	8.76%	0.07%	0.17%	-0.02%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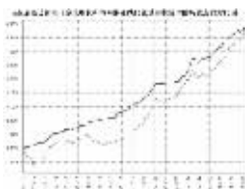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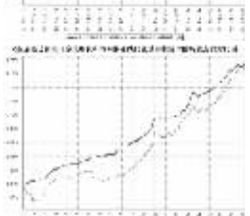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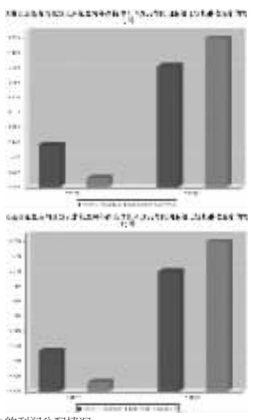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0.2000	2,601,497.96	98.76	2,601,596.72	
合计	0.2000	2,601,497.96	98.76	2,601,596.72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0.2000	1,288.62	48.97	1,337.59	
合计	0.2000	1,288.62	48.97	1,337.5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8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管理40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其中1只基金产品处于清盘中),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者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盘中)、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萌	基金经理	2017年4月13日	-	13年	张萌女士,硕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担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张萌投资工作室总负责人、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余红	基金经理	2018年5月18日	-	4年	曾任职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外汇管理部,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T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初整个金融市场的大背景仍然是金融去杠杆,金融行业监管整体趋严,市场的整体预期基本是实体经济走出通缩,政策推动金融部门去杠杆,限制同业扩张,清理影子银行,推动资金脱虚向实。前一轮货币宽松的后遗症是推升了金融资产泡沫,金融部门杠杆虚高,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调节能力降低,金融去杠杆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国企杠杆率仍居高不下,债务问题的缓释主要来源于利润改善,一旦退出行政干预,价格下跌利润走弱容易重新出现债务违约风险,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上游行业价格维持高位,且稳定性和持续性强。总量上看,投资需求的边际走弱将带动总需求小幅下行,全球经济复苏带动贸易回暖,国内收入增长传导至消费,带动消费增长和消费升级,经济增长下行幅度不会太大。市场基本是按照这个逻辑演绎至4月份,组合久期从2017年4月期久期就一直控制在1左右,在2018年的3月份组合久期降到了0.8的最低水平,考虑到当时市场债券收益率分位数已经回到了95%位置,考虑到组合绝对收益的策略,3月底前将组合久期从0.8提高到了1.52,4月份市场传闻建行大规模赎回委外,导致市场快速下跌,我们将组合久期提高到了2.2的水平,中兴通讯突发被制裁消息,我们判断中美贸易战会迅速发酵,考虑到我国缺芯少屏的情况短期不会改变,市场风险偏好也将迅速下降,货币政策必然大幅宽松,在组合短融大量到期的情况下将组合久期快速增加到了2.5的水平,主要是一级市场增加3年可质押公司债的。随后权益市场出现连续大跌,致使股票爆仓情况屡屡发生,央行为了缓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发生的概率,连续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同时也通过TMLF的方式降低银行中长期利率成本,促进银行向实体经济投放贷款,在此过程中,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行,股票爆仓导致的信用违约事件迭起,这也降低了银行的风险偏好,银行在信贷投放受限的情况下降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这个过程中,银行资金主要集中在货币市场,造成货币市场资金面过于宽松,银行间隔夜和7D价格跌破2%,央行在引导市场资金面向实体经济转移的同时,也适当对银行间资金面进行了短期回笼,但整体仍然维持了稳健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收益率在7月初资金面极度宽松后出现了反弹40bp左右的反弹,组合在久期方面始终控制在2.5左右,同时短融和回售的目然到期,组合久期逐步变动回落至2.2左右,并在10月初逐步将组合久期提高至3以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元,累计净值为1.09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8%;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元,累计净值为1.08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果一句话概括2019年宏观,就是国际收支表变差,国内收支表再平衡,财政政策方面,预计将从两个方面更加积极。基建投资,2018年基建增速迅速下行,一方面是由于去杠杆环境下,地方政府基建资金来源受限,项目停工现建现象普遍,另一方面是由于地方政府激励由经济增长速度转变向为增长质量和防风险,地方政府推动基建投资的意愿不强,我们认为比较切实可行的通过基建对冲经济下行的政策方案在于以中央加杠杆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包括加快推进中央项目,提高赤字率,放量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为必要的基建项目提供基础资金。积极的财政政策还将表现为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我们认为增值税的减免在2019年将继续,最终有利于产业链中议价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并对消费产生有利影响。另外,个税抵扣的落地执行和企业所得税说的调减都是有可能的。

货币政策方面松紧适度,以对冲为主,目前央行显然是通过适度宽松的环境来为实体经济的融资提供一个良好环境,同时兼顾考虑内外部均衡。利率债方面,社融预期逐步企稳,风险偏好预期将出现提升,要控制好组合的久期。信用债方面,我们预期货币资金快速收紧的可能性很低,坚持套息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报告期内分红一次,为2017年12月14日公告的对截至2017年12月11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4日,利润分配总额A级为2,601,596.72元,C级为1,337.59元;本基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一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9)第110ZA243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纯债恒利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纯债恒利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中邮纯债恒利基金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纯债恒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邮纯债恒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纯债恒利基金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邮纯债恒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纯债恒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纯债恒利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纯债恒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作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纯债恒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纯债恒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丽雯 /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739,374.26	583,148.77
结算备付金		1,317,051.00	255,638.39
存出保证金		9,669.51	9,59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1,637,614.10	150,005,404.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1,637,614.10	150,005,40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691,731.81	3,192,286.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725.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13,401,166.09	154,046,08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000,000.00	38,090,646.8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395.2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194.48	64,857.99
应付托管费		19,731.47	21,619.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409.81	9.9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02.50	6,995.30
应交税费		33,669.76	-
应付利息		126,818.95	36,748.5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80,000.00	290,000.00
负债合计		81,654,322.19	38,510,877.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6,837,618.60	115,145,258.0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909,225.30	389,94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46,843.90	115,535,20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401,166.09	154,046,083.6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3日,因此上年度比较数据为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415,219.92	5,646,325.01
1.利息收入		13,434,974.41	6,647,963.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5,727.07	1,365,129.88
债券利息收入		13,378,753.09	5,251,447.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4.25	31,385.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7,635.97	-401,434.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017,635.97	-401,434.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985,475.22	-632,747.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2,406.26	32,543.12
减:二、费用		3,030,665.06	2,205,114.4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568,695.75	657,715.11
2.托管费	7.4.10.2.2	188,566.32	219,238.3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45,968.89	38,564.77
4.交易费用	7.4.7.19	8,001.18	4,598.84
5.利息支出		1,626,089.65	963,721.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26,089.65	963,721.21
6.税金及附加		43,569.58	-
7.其他费用	7.4.7.20	452,774.69	321,27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4,554.86	3,441,210.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4,554.86	3,441,210.5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3日,因此上年度比较数据为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45,258.06	389,947.64	115,535,205.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84,554.86	11,384,554.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692,360.54	3,134,722.80	104,827,083.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7,163,613.73	7,851,340.46	195,014,954.19
2.基金赎回款	-85,471,253.19	-4,716,617.66	-90,187,870.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837,618.60	14,909,225.30	231,746,843.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307,922.69	-	230,307,922.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41,210.58	3,441,210.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162,664.63	-448,323.63	-115,610,993.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8,788.40	4,531.57	343,319.97
2.基金赎回款	-115,501,453.03	-452,860.20	-115,954,313.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02,934.31	-2,602,934.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45,258.06	389,947.64	115,535,205.7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3日,因此上年度比较数据为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孔军_____ _____孔军_____ _____佟姗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48号《关于准予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进行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7年4月13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0,307,922.69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0,307,922.6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30,209,221.60份,C类基金份额为100,098,701.09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